

董事及独立董事所具专业知识及独立性情形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下列专业资格

条件	许廉凯	吴金鹿	吴金树	许雅婷	许怀云	许瀚元	叶治明	张宏源	颜美英
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相关科系之公私立大专院校讲师以上								✓	
法官、检察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与公司业务所需之国家考试及格领有证书之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									✓
商务、法务、财务、会计或公司业务所需之工作经验	✓	✓	✓	✓	✓	✓	✓	✓	✓

符合独立性情形(注1)

条件	许廉凯	吴金鹿	吴金树	许雅婷	许怀云	许瀚元	叶治明	张宏源	颜美英
1. 非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受雇人	✓	✓	✓				✓	✓	✓
2. 非公司或其关系企业之董事、监察人(但如为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属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当地国法令设置之独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东					✓		✓	✓	✓
4. 非(1)所列之经理人或(2)、(3)所列人员之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三亲等以内直系血亲亲属							✓	✓	✓

董事及独立董事所具专业知识及独立性情形



条件	许廉凯	吴金鹿	吴金树	许雅婷	许怀云	许瀚元	叶治明	张宏源	颜美英
9. 非为公司或关系企业提供审计或最近二年取得报酬累计金额未逾新台币50万元之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相关服务之专业人士、独资、合伙、公司或机构之企业主、合伙人、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证券交易法或企业并购法相关法令履行职权之薪资报酬委员会、公开收购审议委员会或并购特别委员会成员不在此限。	✓	✓	✓	✓	✓	✓	✓	✓	✓
10. 未与其他董事间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			✓	✓	✓	✓	✓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条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条规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当选。	✓	✓	✓	✓	✓	✓	✓	✓	✓
兼任其他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家数	-	-	-	-	-	-	1	1	-

注1：各董事于选任前二年及任职期间符合下述各条件者，请于各条件代号中打“✓”。